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9 日公告編號 179056。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一般代理教師	控管(懸缺)	1	6	110/08/30-111/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1. 擔任低、高年級年級導師。 2. 須配合校務發展任務。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缺	2			
美術代理教師	控管(懸缺)	1	2	110/08/30-111/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1. 根據配課需求任課。 2. 須配合校內外美術相關活動。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英語代理教師	控管(懸缺)	1	2	110/08/30-111/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1. 擔任英語教師。 2. 配合校內外英語相關活動。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二、聘期：110/08/30-111/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三、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四、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英語代理教師：除基本條件外，需具以下資格之一：

- (一)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三) 達到 CEF 架構 B2(中高)級以上英檢，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通過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四)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五)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三、資格條件：

第 1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dnp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 24 鄰中正路二段 209 號 電話：06-2794772#113

三、應繳交證件：

(一)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切結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各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脫帽相片 1 張，請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5.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6. 個人教學檔案一式 3 份(含個人簡介、學經歷證件、教師證書、專長相關證明、歷年服務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A4 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 5 頁，個人資料恕不寄還)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二) 繳交期限：報名期限內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0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 範圍：

1. 一般代理教師：五上數學(南一版；不限單元、自備教材及教具)
2. 英語代理教師：五上英語(康軒版；不限單元、自備教材及教具)
3. 美術代理教師：不限版本單元、自備教材及教具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9 分鐘第一次響鈴，10 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二) 時間：每人 8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於試教最後一位應試完後隨即舉行口試。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第 5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dnps.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794772 轉 113 (教務處) 信箱：enchant101010@gmail.com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794772 轉 113 (教務處)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794772 轉 113 (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項目：一般代理教師 英語代理教師 美術代理教師 報名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檢定證明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教學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報考人 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件名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服務切結書 1 份(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份(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個人檔案(A4大小5頁內、格式不拘)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應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代理教師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50%	口試 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110 年 ○ 月 ○ 日（星期○）下午 3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